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CPA

经济法 考点精粹

——附各章强化练习题和全真模拟试卷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审
中国人民大学 陈解生 主 编

免费
赠送

- ① 新大纲的新增考点专辑及新旧大纲变化情况对照表
- ② 含新增考点的考前经济法全真模拟命题预测试卷、答案及解析

2006年



朝华出版社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 考点精粹

——附各章强化练习题和全真模拟试卷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审
中国人民大学 陈解生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考点精粹:附各章强化练习题和全真模拟试卷/
陈解生主编. —北京:朝华出版社,2005. 11

ISBN 7-5054-0923-9

I. 注... II. 陈...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124075号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考点精粹

主 编 陈解生

责任编辑 朱沛林 顾珏

封面设计 东 方

责任印制 赵 岭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35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68433166/62263982 (总编室)

(010)68413840/68433213/62261657 (发行部)

传 真 (010)88415258/62267739 (发行部)

印 刷 北京华英印刷厂印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6开

字 数 470千字

印 张 19

版 次 2005年11月修订 第1次印刷

装 别 平

书 号 ISBN 7-5054-0923-9/G·0360

定 价 29.50元

出版说明

为了帮助参加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广大考生能提前系统、全面地复习各门应考课程,我们特组织编写了《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点精粹》丛书。本套丛书包括《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会计考点精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审计考点精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财务成本管理考点精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考点精粹》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考点精粹》共 5 册。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复习指导,内容全面

本书由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组编审,中国人民大学陈解生担纲主编,并组织各有关大学多年来一直从事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考前大串讲和阅卷工作的教授、专家依照最新考试大纲精心编写。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知识的系统性,并且节节把关,章章细审,逐项验收,力求做到不多、不重、不漏。对考生进行全面复习,具有极强的指导作用。

★体例独特,重点突出

本书体例新颖独特,各章均有命题线索图、考试要点精讲、近年真题解析、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全书体系脉络分明、条理清晰,各章节内容重点突出。在阐述各部分基本知识的同时凸现重点。力求把重点、难点、考点,讲深、讲透。

★同步训练,解析透彻

在每章后都编写了足量的强化练习题,并都给出答案和解析,解析详尽、透彻,易于考生理解。考生可通过做这些强化练习题,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测,巩固复习成果。

★全真模拟,针对性强

以最新考试大纲和最新题型为依据而精心编制的 3 套全真模拟试卷,使考生能自我检测,做到查缺补漏、成竹在胸。参加编写本书的教授、专家,不仅具有丰富的考前辅导班授课的经验,而且对历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试题有专门

的研究,深谙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的原则、思路和最新动态。因而他们精心编写的每套模拟试题都具有极强的权威性和实战性,针对性强,切题率高。

★全程跟踪,免费赠送

凡购本书者,均可享受全程跟踪服务,享受电话免费答疑、网上免费答疑、免费下载新大纲的新增考点专辑、新旧大纲变化情况对照表,还可于考前3个月内在东方考试网(<http://www.east5000.com>)上免费下载200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各科真题、答案及解析,考前30天内下载含新增考点的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各科全真模拟命题预测试卷、答案及解析一套。该试卷属“内部资料”,不零售,不公开发行,符合最新考试精神并覆盖新大纲的新增知识点及考点,对广大考生考前强化提高、实战训练会有很大的帮助。

相信参加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广大考生,在认真学习本套丛书后,能很快巩固原有知识,及时查缺、补漏,提高应试能力和考试水平,在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得心应手,一举成功。

在编写本套丛书的过程中,参阅了有关教材和相关资料,特对有关的出版者和编者深表感谢。同时,本书中的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

预祝广大考生取得好成绩!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组
2005年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应试指导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命题线索图】	(1)
【考试要点精讲】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2)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2)
第四节 诉讼时效	(4)
第五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5)
【近年真题解析】	(6)
【强化练习题】	(7)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1)
第二章 企业法	(15)
【命题线索图】	(15)
【考试要点精讲】	(15)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6)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17)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
【近年真题解析】	(21)
【强化练习题】	(23)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30)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8)
【命题线索图】	(38)
【考试要点精讲】	(38)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概述	(38)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与纠纷处理制度	(39)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40)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41)
第五节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制度	(42)
【近年真题解析】	(43)
【强化练习题】	(44)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47)
第四章 公司法	(50)
【命题线索图】	(50)
【考试要点精讲】	(5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5)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59)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	(59)
第六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60)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60)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0)
【近年真题解析】	(60)
【强化练习题】	(64)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69)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5)
【命题线索图】	(75)
【考试要点精讲】	(7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0)
【近年真题解析】	(81)
【强化练习题】	(84)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90)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97)
【命题线索图】	(97)
【考试要点精讲】	(97)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	(97)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9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程序	(99)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00)
第五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101)
【近年真题解析】	(102)
【强化练习题】	(105)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11)
第七章 证券法	(117)
【命题线索图】	(117)
【考试要点精讲】	(117)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17)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18)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122)
第四节 持续信息公开	(124)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125)
第六节 证券中介机构	(125)
第七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126)
第八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26)
【近年真题解析】	(126)
【强化练习题】	(134)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39)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144)
【命题线索图】	(144)
【考试要点精讲】	(14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4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4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52)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53)
【近年真题解析】	(153)
【强化练习题】	(155)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63)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170)
【命题线索图】	(170)
【考试要点精讲】	(171)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71)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72)
第三节 赠与合同	(172)
第四节 借款合同	(172)
第五节 租赁合同	(173)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173)
第七节 承揽合同	(173)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173)
第九节 运输合同	(174)
第十节 技术合同	(174)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175)
第十二节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176)
【近年真题解析】	(177)
【强化练习题】	(178)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81)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84)
【命题线索图】	(184)
【考试要点精讲】	(184)
第一节 外汇及外汇管理概述	(184)
第二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185)
第三节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185)
第四节 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管理	(186)
第五节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	(186)
第六节 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	(187)
【近年真题解析】	(187)
【强化练习题】	(188)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91)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95)
【命题线索图】	(195)
【考试要点精讲】	(195)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195)
第二节 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195)
第三节 结算纪律与责任	(198)
第四节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	(198)

【近年真题解析】	(200)
【强化练习题】	(201)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04)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208)
【命题线索图】	(208)
【考试要点精讲】	(20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08)
第二节 汇 票	(210)
第三节 本 票	(213)
第四节 支 票	(214)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1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15)
【近年真题解析】	(215)
【强化练习题】	(219)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23)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229)
【命题线索图】	(229)
【考试要点精讲】	(23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30)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30)
第三节 专利法	(232)
第四节 商标法	(235)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6)
【近年真题解析】	(238)
【强化练习题】	(241)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44)
第十四章 会计法	(248)
【命题线索图】	(248)
【考试要点精讲】	(248)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48)
第二节 会计监督	(248)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49)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50)
【近年真题解析】	(250)
【强化练习题】	(252)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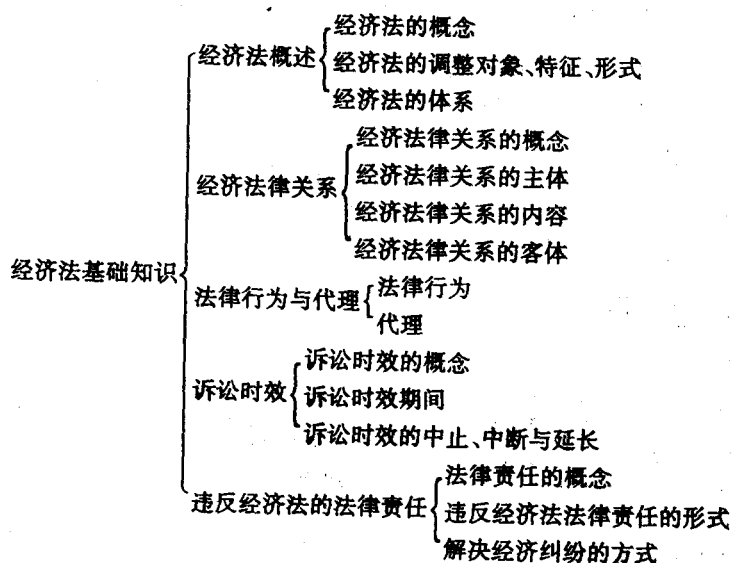
第二编 全真模拟试卷、答案及解析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一)	(259)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一)答案及解析	(266)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二)	(271)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二)答案及解析	(278)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三)	(283)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三)答案及解析	(290)

第一编 应试指导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命题线索图



考试要点精讲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特征、形式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经济法的特征	综合性、经济性、行政主导性、政策性
经济法的形式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或协定,其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

三、经济法的体系

(一)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大致为三大部分: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经济活动法。

(二)经济法学的体系

(三)本书的基本体系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一)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

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其特征包括:(1)它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2)它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3)它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4)它是受国家强制力保护的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概 念	主体资格	主体范围
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 ②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能够以自己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担当者,并且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 ②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但是,依法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范围的,则不再具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①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公民个人。 ②此外,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国家机关、国家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概 念	权 利	义 务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享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概 念	类 型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物、行为、智力成果。

§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即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合

法行为。其具有的特征包括:

(1)以意思表示为要素;(2)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3)是一种合法行为。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 法律行为
1. 单方的法律行为和多方的法律行为
 2. 有偿的法律行为和无偿的法律行为
 3. 要式的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
 4.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注:考生应当掌握每种法律行为的划分标准及基本特点。

(三)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1.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2.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是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范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四)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中所附的条件可以是事件,也可以是行为,但能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是将来发生的事实,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

(2) 是不确定的事实,即条件是否必然发生,当事人不能肯定;

(3) 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而非法定事实;

(4) 是合法的事实,不得以违法或违背道德的事实作为所附条件;

(5) 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是指在法律行为中指明一定的期限,把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终止的依据。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可以是明确的期限,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

(五) 无效的民事行为

1. 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行为。该类民事行为包括以下几种:

(1) 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4)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5) 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6) 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

(7)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2. 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

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部分无效且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民事行为。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的无效部分从行为开始即无法律约束力,而其余部分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

3.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其在法律上产生以下法律后果: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其他制裁。

(六)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可以因行为人自愿的撤销行为而自始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有以下特征:

(1) 该行为撤销前,其效力已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2) 效力的消灭以撤销为条件;

(3) 该行为的撤销,只能由撤销权人提出并实施;

(4) 撤销权人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也可以不选择撤销该行为。撤销权人应从知道或从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

(5) 该行为一经撤销,则行为从开始时无效。

2.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包括:(1) 行为

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2)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合同法》将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列入可撤销合同。

3.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后果

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的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则可撤销民事行为视为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则具有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

二、代理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

代理关系的主体包括代理人、被代理人(本人)和第三人(相对人)。

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2. 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3.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
4. 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同时也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如诉讼行为。但是,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不能代理。

(三)代理的种类

代理可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指定代理。

(四)代理权的行使

1. 代理权行使的一般要求

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必须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不得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2. 代理权滥用的禁止

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常见的代理权滥用的情况有:(1)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2)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3)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滥用代理权的行为,视为无效代理。造成损害的,代理人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概念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包括三种情况:一是没有代理权的代理;二是超越代理权的代理;三是代理权终止后而为之的代理。

2.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如果经过本人追认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视为有权代理。此外,无权代理不能对抗善意的第三人,即第三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被代理人应当承担此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即表见代理的情况。

除以上几种情况之外,无权代理均不对被代理人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无权代理行为视同无效民事行为,并产生与之相同的法律后果。

§ 第四节 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保护其权利的权利。

诉讼时效消灭的是一种请求权,而不消灭实体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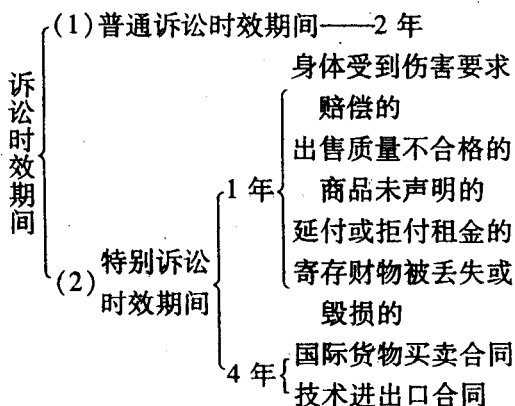
二、诉讼时效期间

(一)诉讼时效期间的概念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

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二)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三、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一) 诉讼时效的中止

阻碍诉讼时效进行的事由为不可抗力和其他障碍。诉讼时效的中止事由发生后,并且是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发生的,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时效继续有效。

(二) 诉讼时效的中断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权利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或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三) 诉讼时效的延长

诉讼时效的延长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据特殊情况而予以延长。

§ 第五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指行为人因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违反经济法法律责任的形式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三、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处理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争议的方式有:当事人互相协商、进行行政调解,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提起诉讼。如果当事人通过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最主要的解决争议的方式有仲裁和诉讼。

(一) 仲裁

仲裁是指经济法的各方当事人依照事先约定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并由其对争议依法作出具有约束力裁决的一种活动。

仲裁由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仲裁庭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诉讼

1. 诉讼的概念

诉讼是指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而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程序解决纠纷的活动。

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中实行两审终审制。经济纠纷的诉讼包括一审、二审、执行三个阶段,当事人不履行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仍不服的,可在两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

2. 判决与裁定的区别

相同点:两者都是国家行使审判权,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结论性判定。

不同点:(1)判决解决的是案件的实体问题,是对当事人的实体争议和请求所作出的结论;裁定是解决诉讼中的程序事项,主要是法院行使指挥、协调诉讼活动权能的体现;(2)裁定发生于诉讼的各阶段,一个案件可

能有多个裁定,判决在案件审理终结时作出,一般一个案件一个判决;(3)裁定可采用书面形式,也可采用口头形式,判决只能采用书面形式;(4)除不予受理、对管辖权的异议、驳回起诉的裁定可以上诉外,其他裁定一律不准上诉,一审判决可以上诉。

历年真题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2004年)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答案】B

【解析】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A项属于法律,C项属于地方性法规,D项属于部门规章。

2. 甲将一工艺品寄存乙处。2003年2月10日,乙告知甲寄存的工艺品丢失。2003年8月2日,乙找到了丢失的工艺品并将其归还给甲,甲发现工艺品损毁严重。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甲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003年)
- A. 自2003年2月10日至2004年2月10日
- B. 自2003年8月2日至2004年8月2日
- C. 自2003年2月10日至2005年2月10日
- D. 自2003年8月2日至2005年8月2日

【答案】B

【解析】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但《民法通则》中对于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3. 根据有关规定,对于可撤销民事行为,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可行使撤销权的法定期间为()。(2003年)

- A. 6个月 B. 1年
- C. 2年 D. 20年

【答案】B

【解析】对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应当自“行为成立”之日起1年内行使。超过1年内的,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则“变成”有效的民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情形中,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的有()。(2004年)
-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B.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 C.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D.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答案】A、B、C、D

【解析】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2. 下列关于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的表述中,正确的有()。(2003年)
- A.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 B.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从

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C.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效力与无效民事行为一样,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 D.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法律后果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

【答案】C、D

【解析】无效民事行为是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而可撤销民事行为可以因行为人自愿的撤销行为而自始归于无效,在该行为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如果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则具有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可撤销民事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

三、判断题

1.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的判决不服的,可在4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该判决的执行。(2004年) ()

【答案】×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的判决不服的,可在2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

2. 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的,一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3年) ()

【答案】✓

【解析】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经济纠纷的诉讼一般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三个阶段。不经过一审,不能进入二审程序,但并非每一案件必须经过这三个阶段。如果一审判决、裁定作出后,当事人不上诉或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以及一审经过调解结案,则不发生二审程序,一审判决、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服一审

判决、裁定而上诉,则进入二审程序。二审为终审,从二审判决、裁定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履行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仍不服的,可在两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

3. 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2003年) ()

【答案】✓

【解析】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范围的,则不再具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强化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中,属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是 ()。
- A. 刘某因认识上的错误为其女儿买了一双不能穿的鞋子
- B. 九周岁的莉莉自己决定将压岁钱300元捐给希望工程
- C. 甲公司向A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
- D. A企业的采购员李某得到B企业给予的回扣款5000元而代理A企业向B企业购买了20吨劣质原材料
2. 下列行为中,属于代理行为的是 ()。
- A. 代人保管物品行为
- B. 保险公司业务员的揽保行为
- C. 行纪行为

- D. 居间行为
3. 根据《合同法》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的期限为()。
- A. 1 年 B. 2 年
C. 4 年 D. 20 年
4. 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是()。
- A. 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B.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C.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D.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5. 下列有关仲裁事项的表述中,不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必须有仲裁协议
B. 仲裁庭由 1 名或 3 名仲裁员组成
C. 仲裁庭可以自行收集证据
D. 仲裁均公开进行
6. 下列选项中,()行为不适用代理。
- A. 申请 B. 诉讼
C. 约稿 D. 申报
7. 下列选项中,()属于部门规章。
- A. 《外汇管理条例》
B. 《支付结算办法》
C.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8.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应当由()。
- A. 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被代理人不负责任
B.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不负责任
C. 先由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无法承担责任的,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
D.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9.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包括()。
- A. 主体合格、意思表示真实
B. 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C. 经济权益
D. 主体、内容、客体
10.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自己为或不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行为的()。
- A. 责任 B. 资格
C. 义务 D. 权利
11.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内发生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 A. 3 个月 B. 4 个月
C. 6 个月 D. 8 个月
12. 根据《民法通则》有关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 A. 6 个月 B. 1 年
C. 2 年 D. 20 年
13.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特殊的书面形式的是()。
- A. 公告形式 B. 审核批准形式
C. 登记形式 D. 盖章形式
14.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而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 A. 由行为人和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行为人承担主要责任,第三人承担次要责任
C. 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
D. 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15. 构成经济法主体和核心部分的形式为()。
- A. 宪法 B. 法律
C. 行政法规 D. 国际条约
16. 下列法律行为中,属于多方的法律行为是()。
- A. 合同行为 B. 委托代理的撤销
C. 债务的免除 D. 无权代理的追认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判决和裁定的说法正确的有